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林光媚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y87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5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水域安全事項，請各校加強呼籲及
宣導以落實水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6月30日南市體競字第
1120832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來，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等水域深受遊客喜愛，惟去
(111)年發生2起意外事故，為避免溺水事故再起，請配
合相關水域安全作為：

(一)請透過校網及書面等方式宣導，強化防溺水知識，確保戲
水安全，持續提醒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正確觀念及夏日戲
水安全注意事項。

(二)請學校結合教育、課程資源，並透過集會、學校網站或
班級群組等管道協助宣傳。

三、相關水域安全宣導事宜，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
動安全網 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陽明高中 1120711



NDAA1126007937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